

上杭县财政局 2025 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等规定，汇总上杭县财政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编制形成。报告内容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个部分组成。所列政府信息公开数据的统计时限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若对本报告有疑问或意见建议，可直接与上杭县财政局人秘股联系。

联系方式：

地址：上杭县临江镇振兴路 110 号 邮编：364200

电话：0597-3842788 传真：0597-3849788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上杭县财政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中央、省、市、县关于深化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规范信息公开，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我局制作、获取政府信息总数 531 条，其中：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19 条，作为依申请公开信息数 430 条，不予公开信息数 82 条。

（一）主动公开情况

2025年，县财政局扎实推进财政领域信息主动公开，严格执行预决算公开制度，按时公开县本级财政预决算报告，集中公开各预算单位2025年度部门预算及“三公”经费预算、2024年度部门决算及“三公”经费决算，实现预决算信息公开全覆盖、标准化。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认真办理依申请公开事项，进一步畅通申请渠道，不断完善依申请公开受理、审查、处理、答复机制，做到办理程序规范，答复内容合理。2025年，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2件，处理数2件，办结率100%。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一是严格执行信息发布“三审三校”制度，对拟公开的财政信息，由业务股室进行初步审、人秘股复核、分管领导审签后发布，确保公开信息准确、安全。二是严格落实信息公开属性源头认定机制，在公文拟制环节即明确公开属性，随公文一并报批，公文按程序办理完毕后，经严格审查把关，第一时间在局门户网站公布。三是定期对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并及时公开清理结果。2025年，以财政局名义制定的现行有效的规范性文件1件，废止0件，修订0件。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一是严格执行保密审查机制，妥善处理好政务公开与保密工作的关系，对政府信息逐条进行审核，确保公开信息不涉密，涉

密信息不公开。二是做好网站日常更新维护工作，按时更新政府预决算、部门预决算、政府债务、财政资金直达基层等栏目，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确保门户网站规范有序运行。

（五）监督保障情况

一是自觉接受上级信息公开主管部门考核以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设立并公布监督电话，及时处理公众对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建议。二是对照政务公开第三方评估指标和结果，及时做好整改反馈，不断规范信息公开工作。2025年本局未出现工作人员在履职过程中违反政务公开有关规定被追究责任的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1	0	4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	0	0	0	0	0	2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 年 度 办	（一）予以公开	2	0	0	0	0	0	2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理 结 果	不予 公开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 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 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 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 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 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 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 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 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 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 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 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 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 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 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 认或重新出具已获 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 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 由逾期不补正、行政 机关不再处理其政 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 收费通知要求缴纳 费用、行政机关不再 处理其政府信息公 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2	0	0	0	0	0	2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5年，在取得工作成效的同时，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还存在不足：一是在涉及多股室的综合性信息公开工作中，信息审核、发布的效率有待提升；二是政策解读形式不够丰富；三是信息公开数量和范围仍需进一步扩大。

针对上述问题，我局将从以下几个方面加以改进：一是实施“牵头负责制”，明确综合性信息的牵头责任股室与协办义务，形成“主办牵头、协办反馈、人秘股审核”标准化流程，确保审核流程顺畅、发布及时准确；二是严格落实解读材料和政策文件“同步起草、同步审批、同步发布”工作机制，对新出台的规范性文件，推行“图片+问答+案例”多元化解读，切实增强解读效果；三是加大信息公开力度，聚焦财政专项资金、绩效管理等重点领

域，细化公开要素与标准，进一步增强主动公开工作的全面性和时效性。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5 年度，我局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